



从抗战精神中汲取实现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桑成舟

这是一个个光耀千秋、永载青史的名字:杨靖宇、赵尚志、左权、彭雪枫、佟麟阁、赵登禹、张自忠、戴安澜……他们是英勇牺牲在抗日战争第一线的先烈。他们身后,是数以百万计的视死如归、慷慨赴难的抗日英烈和3500万伤亡的中国人民。是他们用生命点亮了那段民族历史的阴霾,他们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现代史上光彩夺目的篇章。他们令人钦敬的爱国壮举,在天地间留下了威武不屈的浩然正气。他们远行了,而青史留下了他们的名字;他们牺牲了,却在人们的心中得到了永生。他们怀着对祖国、对人民深沉的爱,舍生忘死、义无反顾,最终赢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创造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抗外敌人侵第一次取得完全的胜利的不朽历史,也铸就了伟大的抗战精神,为中华民族精神注入新的元素和更为丰富的内涵。这是一面旗帜,迎风招展,猎猎飘扬。这是永远的精神财富,是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民族复兴的强大精神动力。

要把抗战精神转化为热爱祖国的真挚情怀。抗日战争期间,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共产党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为建立和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赢得了广大爱国民众的信任和支持。1936年,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在中共代表周恩来和张、杨的共同努力下,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蒋介石接受了联共抗日的主张。1940

年,国民党顽固派制造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新四军九千将士,两千余人突出重围,两千余人战死,一千余人失踪,四千余人被俘,新四军遭受重创。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采取军事上严守自卫、政治上坚决反击的方针,没有使事态发展到爆发大规模内战的地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最终没有破裂。历史表明,中国共产党始终以民族大义为重,把民族利益放在阶级利益和党派利益之上,在全国人民中树立起了爱国主义的良好形象。如今,我国已步入新的历史时期,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我们每一位炎黄子孙义不容辞的职责,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作为中国人,就要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热爱祖国的大好河山,积极维护祖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热爱祖国的历史和文化,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努力学习,认真工作,为创造更加辉煌的民族文化和实现中国梦而尽心尽力。

要把抗战精神转化为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在抗战如火如荼1937年12月,时任八路军副参谋长的左权给母亲写了一封信,信中说,日寇不仅要亡我之国,并要灭我之种……我全军将士,都有一个决心,为了民族国家的利益,过去没有一个铜板,现在仍然是没有一个铜板,准备将来也不要一个铜板,过去吃过草,准备还吃草。1942年,左权将军在太行山上壮烈殉国,是我军在抗战期间牺牲的级别

最高的将领,他抗战到底的信念至死不渝。正是有着千千万万个像左权将军这样怀抱崇高理想信念的抗日志士高举民族大义的旗帜,成为了中华民族抵抗侵略救亡图存的中流砥柱,最终打败了不可一世的日本帝国主义。理想信念是旗帜、灵魂,是凝聚我们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和强大精神力量。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往开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用中国梦凝聚共识、激励人心、引领未来。近代以来一代代中国人之前赴后继,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为之接续奋斗的,就是中国梦这一崇高理想信念。实现中国梦和每个中国人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是全体中华儿女的人生价值、社会理想、责任所在。我们要把抗战精神化为共同理想信念的坚守,勇于担当起历史赋予的神圣使命,不回避、不退缩、不动摇,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心协力、真抓实干、改革创新、攻坚克难,让民族腾飞,使梦想成真。

要把抗战精神转化为众志成城的伟大力量。抗日战争,被我们记住的不仅仅是伤痛、悲惨、哀怨,更有抗争、胜利、尊严。我们经历了落后挨打的耻辱,我们更证明了众志成城的民族力量。从1840年开始到抗日战争胜利的100多年间,中国为何饱受欺凌、丧权辱国,除了政治腐败、经济和军事落后外,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军阀割据、内部分裂,中国一盘

散沙。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中华民族的灾难深重到了极点。危急存亡之秋,人们高唱着“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我们万众一心,冒着敌人的炮火,前进!”在日本侵略者的面前,中华民族凝结成了一股绳,海内外华人一条心,爆发了民族的最强音,靠着众志成城的力量,最终“把日寇驱逐国门之东”。今天,实现中国梦,创造全体人民更加美好的生活,任重而道远,更需要众志成城的力量。中华民族在追求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经过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付出了千百万人的生命,已经创造了无数的辉煌,正在一步一步地接近我们的宏伟目标,我们要继续为之奋斗。我们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用13亿人的智慧和力量,汇集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有了这种精神和力量,什么困难都能克服。中国梦不再是梦,而是中国人民更加幸福美好的现实生活。

抗日战争的烽火硝烟虽已散去,但战争留给人们的记忆仍刻骨铭心;救亡图存的任务虽已完成,但民族复兴的事业仍任重道远。抗日战争孕育出的伟大抗战精神,依然是我们这个时代宝贵的精神财富。今天,我们纪念抗战、缅怀先烈,就是要从那段凝重的历史中汲取伟大的精神力量,从那场悲壮的战斗中获得深刻的警示与启迪,从而肩负起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

脚踏实地才能破解大学生“就业难”

黄兴华

见微知著

日前,习近平同志在天津考察时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并勉励当代大学生转变择业观念,坚持从实际出发,勇于到基层一线和艰苦地方去,善于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习近平要求有关部门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支持力度,对就业困难毕业生进行帮扶,增强学生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高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学生人数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经济增长,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中国社科院2012年《社会蓝皮书》的数据显示,2008年大学生失业率为9.1%,2010年为12%,2011年为17.5%,2012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有数十万人没有找到工作。

大学生就业难的现象是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出现的阶段性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其中最直接的原因是高校扩招影响。2001年,我国高校毕业生为115万,此后,人数迭创新高,到2013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将达到699万,比2012年增加19万人,再一次刷新纪录。

除此之外,还有高校、社会、企事业单位等多方面的原因,以及大学生本身的原因。可以说,多种主客观原因加剧了大学生就业难。从客观上讲,主要是教育结构与产业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大学生就业渠道不畅、企业用工制度不合理、市场对白领需求不足;从主观上讲,一些学生期望过高,职业规划意识不够强,人生定位不准确,加之缺乏就业培训机会和求职技巧,使他们的就业平淡不少变数。

今年是大学毕业生数量最多的一年,由于国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国内宏观就业形势面临经济放缓、就业总量持

续增加和结构性矛盾突出三重压力,加之针对高校毕业生的有效用人需求呈下降趋势,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

在此形势下,大学生如何摆脱就业困境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此前,国家为解决大学生就业问题,先后出台了诸如“岗位拓展计划”、“创业引领计划”、“就业服务与援助计划”等一系列相关政策以鼓励大学生多种方式就业。我国的一些地区实行了大学生“进农村、下基层”的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大学生就业的压力。

破解就业难题,大学生面临新旧就业观念的冲击碰撞和人生价值的重新定向。这就要求大学生不要认为自己高人一等,要放下架子,把自己放在一个普通劳动者的位置上,发挥自身优势,找到自己适合的位置。须知学历不等于能力。越是学历高就越要到基层一线去,到能够锻炼自己的地方去,到人才缺乏的地方去。大学生需要主动转变就

业观念,克服一门心思想到大企业、大机关、大单位去就业,不愿到小企业、基层去就业的想法。

大学生就业问题是社会问题,是关系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需要协调各方面的综合措施。首先,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为大学生就业提供完善的保障体系,包括加强和高校的信息沟通,搭建平台促进大学与用人单位间的信赖、合作关系和信息交换。积极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开展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就业指导。

其次,高校应建立完备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通过有效服务提高毕业生就业率。一是支持青年创业,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优惠政策。二是加强高校的就业指导工作,注重就业指导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三是加强与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之间的沟通,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提供完整的信息,实现高校就业服务于社会。

再次,社会用人单位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锻炼机会,提高毕业生初次就业匹配质量。用人单位要乐于接受即将毕业的学生进行实习,使之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及单位管理情况,并根据实习表现决定为优秀者提供就业机会。

□本报记者 胡刚 特约记者 熊林高

记者:请问曹主任,这次新修订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什么重要意义?我们应当去怎样认识这次《条例》修订工作?

曹光宇:2014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这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又一重大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以下简称单独两孩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强调要充分认识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总体思路,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本法决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者作出规定。”

我省《条例》自2003年施行以来,为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对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广大人民按照国家的要求,根据我省的实际和全省广大人民的意愿,对《条例》进行了局部修订。这是贯彻中央一系列重大决定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是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民生福祉,是广大群众高度关注、热切期盼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有利于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全市各级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修订《条例》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条例》贯彻落实好。

记者:这次新修订的《条例》有哪些主要内容?曹光宇:修订《条例》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二是取消了生育间隔;三是出台了新的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政策,如城乡统一特别扶助标准;对失独家庭实施经济救助;对“失独失能”者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农村五保老人给予供养。

记者:为顺利实施新的《条例》,必须切实做好有关政策的衔接实施,妥善处理好相关的政策性问题,保持人口计生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请问

曹主任,单独两孩政策适用对象有哪些规定?

曹光宇: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必须明确单独两孩政策适用对象。单独两孩政策适用于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独生子女是指夫妻生育或合法收养的唯一存活子女,即没有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或曾有兄弟姐妹但兄弟姐妹均死亡且没有生育子女的。有两种情形也可视为独生子女:一是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成人且没有兄弟姐妹的;二是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该子女以及该夫妇依法收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兄弟姐妹的弃婴或儿童。

记者:政策实施前违法生育的怎么处理?在这方面《条例》是怎么规定的?

曹光宇:根据《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条例施行以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规定,已按当时政策法规作出处理决定的,继续有效;尚未处理的,按本条例规定处理。”对符合单独两孩政策但不符合原《条例》规定,在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前已生育,按照原《条例》规定已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继续有效,征收社会抚养费不予退还。对《条例》公布前已经怀孕,尚未办理二孩生育证的,提醒、督促其抓紧办证。在法定时限内未申请办证而生育的,按照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记者:对单独夫妻已经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现在又要生育的,人口计生部门该如何处理?

曹光宇:对单独夫妻已经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现在又要生育的,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获得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其他奖励”。但是,已享受奖励优待的政策内容比较复杂,比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农村按人分配城镇拆迁安置、移民搬迁安置、新农村建设项目、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征地补偿等经济利益时独生子女家庭多分一人份,最低生活保障、保障性住房和其它社会保障优先优惠,等等,奖励优待的主体、标准、来源等各有不同,在执行中不能一刀切。《条例》实施后,省里将会制定有关实施意见,我们将认真执行省里制定

的相关意见。

记者:听说新《条例》修订了特别扶助政策,请问我市准备怎样落实好这项政策?

曹光宇:自2014年起,我省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540元、680元。各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条例》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及时配套资金,确保这一政策落实到位。

各县(区)要按照《条例》要求,积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各地要配合民政部门完善对“失独失能”夫妻实施供养制度的具体办法、措施,明确责任人员,摸清“失独失能”老人的数量、状况,积极向民政部门申请,认真落实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的各项要求。

记者:贯彻落实新《条例》,特别是落实好单独两孩政策,我市将会采取哪些保障措施,确保政策平稳过渡呢?

曹光宇:为保证新《条例》顺利实施,我市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贯彻落实好新《条例》,特别是落实好单独两孩政策,确保政策平稳过渡。主要是:(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亲自抓、负总责,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切实稳定和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网络和队伍,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宣传倡导、依法管理、群众自治、优质服务、利益导向、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

(二)广泛学习宣传。各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条例》,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的精神,重点宣传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重大意义,宣传、解读及阐述我省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的背景、意义,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强调稳定现行基本生育政策和低生育水平的重要性。明确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没有根本改变,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常抓不懈。宣传我市是一个

人口大市,人口多、底子薄、基础弱、发展不平衡、资源相对不足的基本市情没有根本改变,全市经济

发展和城市管理面临的重大问题与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问题密切相关,人口对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压力将长期存在。我市目前还要坚持提倡生育一个子女,依法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基本生育政策。

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倡导合理的生育间隔,倡导单独夫妻合理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时间,错开生育高峰,有利于妇女的身心健康,有利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做好基层干部和管理服务人员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申请条件 and 具体操作程序,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使群众享受到优质、便捷的计划生育办证服务。

(三)加强监测预警。各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要开展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建立出生人口预报制度,跟踪监测出生人口的变动趋势,为政府及教育等相关单位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提供依据。加强出生人口信息统计管理,完善出生实名登记和信息共享机制。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后,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测算及调查研究,制定单独两孩政策风险评估预案,对政策执行的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分析,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政策提供政策建议。

(四)简化二孩生育审批。要按照要求,简化二孩生育审批程序,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证件。

(五)强化优质服务。一是提供孕产期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将符合单独两孩政策拟生育的夫妇纳入孕产期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提供免费孕产期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二是强化对高龄夫妇再生育指导。将符合单独两孩政策拟生育的夫妇作为计划生育重点服务对象,提供便民服务,最大限度降低出生缺陷和高危妊娠发生风险。三是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措施。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力量,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符合单独两孩政策拟生育妇女的孕产期保健服务,落实孕产期访视措施,及时提供住院分娩帮扶和

平安创建是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

马建文

调查与思考

阅读提示: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维稳向“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主动创稳转变,从注重“事后控制”的静态维稳向注重“源头治理”的动态创稳转变,从“管控打压”为主的刚性维稳向“服务管理”为主的柔性创稳转变,从“扬汤止沸”的运动式维稳向“釜底抽薪”的制度性创稳转变。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这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正确判断判断社会治安状况和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应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而提出的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任务和战略方针。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多环节的防治活动

改革开放进入新时期,步入深水区,这既是改革发展的关键期,又是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治安问题复杂的时期。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城乡结构、阶层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利益格局调整明显加快,思想文化日趋多样化,差异性明显增强。违法犯罪是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社会“综合征”,单靠一个或几个部门、单一手段难以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必须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运用多种有效手段进行综合治理。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其实就是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我们党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及时对违法犯罪等社会治安问题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多环节的防治活动。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所要整治、防范和解决的是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主要包括:违反同家有关治安管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法规,危害社会管理秩序、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犯罪问题;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触犯刑律、应受刑事处罚的犯罪问题;涉及社会治安管理的交通、消防等社会灾害事故,特别是造成较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消防等人为

灾害事故;易引发社会治安问题、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造成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问题。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求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整治社会治安,打击和预防犯罪,完善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人民权益,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本目的是立足于预防,从源头上进行防范和治理,不断减少和消除产生社会治安问题、影响社会稳定的诸多社会矛盾和社会消极因素,最大限度地预防、控制和减少违法犯罪,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长期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重要的社会保障。

二、创建平安的根本标准是人民群众认可满意

创建平安在思想观念上要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维稳向“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主动创稳转变,重点环节上要从注重“事后控制”的静态维稳向注重“源头治理”的动态创稳转变,手段方式上要从“管控打压”为主的刚性维稳向“服务管理”为主的柔性创稳转变,实现路径上要从“扬汤止沸”的运动式维稳向“釜底抽薪”的制度性创稳转变。要落实“一强二升三降”的具体目标,即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破案率、起诉率、审结率、执结率、调解率上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上升;重大刑事案件下降,重大群体性事件下降,重大安全事故下降。创建平安广东的目的是逐年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根本评价标准是人民群众认可满意。

社会治安问题的复杂性和维护社会稳定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决定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理论和方法也必须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在新形势下,应建立完善党和政府主导、单位和社区及社会组织协同、广大群众积极投入的新型社会动员机制。探索完善志愿者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两新”社会组织等的积极作用。探索消除社会问题和矛盾的产生土壤的源头治理机制。建立完善权责利相符的工作考评机制,落实主要领导责任制,实现主要领导绩效考核与工作绩效挂钩。在出台涉及较多群众利益的新政策、新措施,上马可能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建设项目时,要及时进行“稳定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不安定因素,构建针对不同群体的社会沟通协商机制,确保社情民意能够及时、充分、理性地表达。

社会平安、秩序稳定是重要的民生问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完善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新形势下,平安创建要把握新规律,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社会治安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转诊服务。

(六)依法加强管理。要继续广泛深入开展以治理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人物违法生育为重点的城镇居民、落后乡村、流动人口违法生育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查处违法生育多孩专项活动,依法加强和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促进法律法规的全面落实和公正公平执法。

(七)加强请示汇报。实施《条例》政策性很强,时效性很强,社会情况千差万别,遇到法律规定不明确,或理解不清楚,把握不准确的事情,不要轻易对群众拒绝否定,可以及时向上级逐级请示汇报。要把好事办好,实事求是,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对发现有不作为及违法行政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记者:请你给我们简单介绍一下单独两孩生育证审批程序好吗?

曹光宇:好,我给大家简要介绍一下,主要有:填写表格,填写《二孩生育证审批表》,单位核实。《二孩生育证审批表》需经夫妻双方单位或户籍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双方意见,提供材料。审批及发证环节。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详情请向市人口计生委发展规划科进一步了解(6610196)。

记者:群众在办理单独两孩生育证过程中如果遇到困难,市人口计生委有哪些咨询或投诉渠道?

曹光宇:在办理单独两孩生育证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不清楚,或者基层计生部门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热情,甚至吃、拿、卡、要的,要尽快向我委纪检监察室举报,我们的举报电话是:6611171。对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我们将迅速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一旦调查属实,市人口计生委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如果是生育证审批程序方面不清楚的,也请抓紧向市人口计生委发展规划科咨询,我们的咨询电话是:6610196或6610150。市人口计生委将竭尽全力,努力解答群众疑问,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记者:在当前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当中,市人口计生委在贯彻落实新《条例》,转变工作作风方面还有哪些举措?

曹光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市人口计生委先后通过下基层调研、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深入听取基层广大干部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建议。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我们及时召开党组会、班子会,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党组研究决定,在办证上实行层层代办制,减少群众办证往返的劳累辛苦,为贯彻落实新《条例》营造良好的环境。